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1〕16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 2021 年度一流本科课程 培育与申报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和自治区教育厅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步骤，学校紧紧围绕五类“金课”建设任务，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做好 2021 年一流课程培育和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育与申报要求

1.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优先培育一流课程

为进一步支持与建设好我校 2019—2020 年度获批 5 个国家级和 1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即舞蹈表演、音乐表演、动画、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音乐学专业，可根据各一流专业建设年度规划，遴选出支撑本专业的具有我校特色的硬核课程，按照课程建设质量和建设周期，按照五类课程分别进行推荐。

2. 校级及其他专业课程

校级一流专业表演、文化产业管理 2 个专业，按照一流专业年度建设计划，遴选优质课程进行培育；其他专业可根据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已发《关于开展 2020 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基础上，根据目前各单位课程建设情况和国家评选课程数量情况，再次认真遴选推荐优质课程进行培育。

3. 除上述条件外，已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自治区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优先遴选。

二、课程类型及推荐条件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申报文件要求，在本单位内部进行择优遴选，遴选原则与相关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课程具备“两性一度”要求**，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 课程类型

1. 线上课程

(1) 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

(2) 从我校已获批并建设完成、上线运行完整两个学期的自治区级在线开放课程中择优推荐，且运行数据完整，教学效果良好。

2. 线下课程

(1) 课程应具有浓郁地方与民族特色，课程体系完备，课程负责人具有多年教学经验，教学团队成熟，且课程能充分体现我校本科教学成效；

(2) 以面授为主的课程，能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1) 主要在 2020 年我校立项建设的混合式课程中进行遴选（附件 1）；

(2) 能够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

4. 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 主要在基于 2019—2020 年参加国家级、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课程**中进行遴选（附件 2）；

(2) **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

(1) 主要在已经开始建设的课程中进行遴选，或具备申报条件；

(2) 课程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不少于10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三、推荐数量及要求

1. 各单位按照五大类课程类型，每个单位择优推荐**1-2**门优质、特色课程。

2. 各教学及教辅单位作为课程建设主体，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单位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遴选程序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3. 请各单位加强材料审查，评审材料按照 2019 年国家和自治区申报相关材料准备，申报表格填写要简练并总结到位；经各单位评审小组评审后，推荐结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将课程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一式 1 份纸质版报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评估科（行政楼 210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教务处邮箱：nmgysxyjwc@163.com。

4. 各单位确定推荐的申报课程，请填写各类型课程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于 **4 月 15 日前**发送至教务处邮箱：nmgysxyjwc@163.com。

联系人：陈春燕、金超；联系电话：4923719。

备注：

1. 申报线上课程用附件 4 表格；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类课程用附件 5 表格；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自行下载国家级申报书。

2. 教务处将提供 2019 年相关申报材料，及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在线培训的录制视频材料上传至教务处官方邮箱文件中心（nmgysxyjwc@163.com，密码：jwc987654），请相关单位申报教师自行下载学习。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0 年立项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名单
2. 2019—2020 年国家、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
3. 2021 年一流课程培育与申报汇总表
4.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5. 一流课程申报书（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类课程用表）

